

2025 年中央财政河南黄河湿地澠 池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宣传教育)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澠池竞磋采购-2025-134

MCGZ[2025]229-ZC176

采 购 人：澠池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韶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范围及要求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各式	20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中央财政河南黄河湿地澠池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宣传教育)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且已落实到位,招标人为澠池县林业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韶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河南黄河湿地澠池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宣传教育);

2、项目编号:澠池竞磋采购-2025-134、MCGZ[2025]229-ZC176

3、预算金额:442400.00 元

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设立大型宣传标牌、限制性标牌,组织人员培训、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册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广告制作)、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3.3、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5、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4、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七、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8-4818677

招 标 人：渑池县林业局

地 址：渑池县会盟大道东段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13693988078

代理机构：河南韶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城关镇新文西区 5 号楼 301 室

联 系 人：杜女士

电 话：137810026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综合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河南黄河湿地澠池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宣传教育)
2	项目编号	澠池竞磋采购-2025-134、MCGZ[2025]229-ZC176
3	采购单位	澠池县林业局
4	采购内容	设立大型宣传标牌、限制性标牌，组织人员培训、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册等；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广告制作）、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3.3、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5、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14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不适用)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8 时 20 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竞争性响应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 CA 数字证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8 时 20 分 地点：浉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2 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21	磋商标准及方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442400.00 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按无效处理。
24	报价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25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6	电子化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
--	--	---

		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
--	--	---

		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27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3.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4.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5.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28	本项目所属行业	1.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最高限价

本次磋商最高限价为：442400.00 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

5. 联合体参加磋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6.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 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7.2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 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2 供应商须知

10.3 服务内容

10.4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10.5 评审标准

10.6 磋商文件格式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1.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2.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3.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磋商响应书及报价表

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3 授权委托书

14.4 投标承诺函

14.5 技术部分

14.6 供应商资格证明

14.7 服务承诺

14.8 其他资料

15.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报价

16.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费、服务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6.2 供应商要按磋商函附表的内容填写。

16.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17、磋商保证金

17.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保证金不再收取。

17.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承诺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0.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

21.1 文件资格不符：未提供有效资质证明或被列入失信名单；

21.2 文件问题：未按要求提交、逾期送达或密封不规范；

21.3 利益冲突：与采购方存在关联关系或串标嫌疑；

21.4 虚假行为：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低价投标；

21.5 政策违规：未满足节能环保、进口产品等特殊要求。

五、磋商

22、磋商仪式

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

23、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4、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8、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确定成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 日内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 3% 的违约金。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河南黄河湿地澠池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宣传教育）；

2、项目编号：澠池竞磋采购-2025-134、MCGZ[2025]229-ZC176

3、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服务内容：

设立大型宣传标牌、限制性标牌，组织人员培训、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册等。

1、宣传标牌：在实验区的重要节点处设置大型宣传标牌 10 块，对公众宣传最新的湿地保护管理规定、湿地科普知识等。宣传标牌规格为宽 3m×2.4m 左右，采用镀锌钢板。

2、限制性标牌：在重点路口增设限制性标牌 30 块。规格为宽 1.6m×1.8m 左右，采用镀锌钢板，对公众提出约束性行为的标识。标识牌字体应清晰，简明扼要。

3、组织人员培训：近几年随着一些新技术、新设备在保护区应用以及一些新理论知识的更新，需要对保护区从业人员开展培训。计划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聘请有关专家到保护区开展培训活动，提高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更好胜任保护区的各项工作。组织人员培训 2 次，每次参与人员 30 人。

4、宣传活动：在世界湿地日（2 月 2 日）、爱鸟周（4 月 23-27 日）、全国生态日（8 月 15 日）等期间，通过发放宣传折页、宣传手册，宣传图卡、宣传布袋、制作条幅、展板、墙绘、短视频等形式组织宣传活动 3 次，开展保护湿地、鸟类、维护生物多样性为主题的公益宣传。

5、宣传材料：以本底资源调查为契机，组织收集澠池段自然保护区相关文字图片等素材，整理制作宣传册并拍摄宣传片，进一步提升保护区的形象和影响力。拍摄 10 分钟视频短片 1 部，制作宣传册 1200 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各式

（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甲方（名称）根据批复，组织对***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编号（ ），于年月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项目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

二、付款方式

三、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规范；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批复文件、筹集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服务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

导致的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标准

初步审查详见下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表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广告制作）、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控股关系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无行贿犯罪记录、无商业贿赂、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人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响应人。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资格要求，对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审因素：首先应对投标企业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其响应文件不再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其投标进入以下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投标报价 (30分)	(1)本项目报价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报价无效; (2)有效报价计算得分:在有效报价范围内,满足磋商文件初步评审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2.2	技术标 (45分)	服务方案（15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编制全面、合理、方案思路清晰、措施完善、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15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编制基本全面、较合理、方案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完善、较科学、可行性一般、针对性较强，得10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编制一般全面、欠合理、方案思路欠清晰、措施欠完善、欠科学、可行性差、针对性一般，得5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10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较强，得6分；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内容一般全面、欠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一般，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工作进度的计划和保证措施（6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6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4分；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内容一般全面、欠合理、可行性差、针对性一般，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任务分解及责任分工（10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任务分解及责任分工，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任务分解及责任分工，内容基本全面、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6分；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任务分解及责任分工，内容一般全面、科学、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合 理 化 建 议（4 分）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议合理、科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4 分； 2、建议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不强得 2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2.2.3	综合标 (25 分)	企业业 绩 (6 分)	提供 2022 年 01 月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 6 分；（注：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
		服务 承 诺 (6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形式、时间、本地化的售后服务安排、服务措施的合理性及其他优惠措施等进行打分，好的得 6 分，一般得 3 分，差的得 1 分。
		优惠承 诺 (5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承诺合理，详细得 5 分，优惠承诺较合理详细得 3 分，优惠承诺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应 急 保 障 方 案 (8 分)	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及措施（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应急保障方案的可操作性、应急救援保障服务能力、完整的应急救援体系、完善的风险保障措施等）进行分档计分： 第一档：方案思路清晰、合理、措施完善、科学、针对性强的计 8 分； 第二档：方案思路较清晰、较合理、措施较完善、较科学、针对性较强的计 5 分； 第三档：方案思路欠清晰、欠合理、措施欠完善、欠科学、针对性一般的计 3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 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技术部分、综合部分、投标报价的汇总得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注：评分办法中要求材料均以原件扫描件为准，保证清晰可见。

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前一名为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的权重占 30%

(2) 技术部分的权重占 45%

(3) 商务部分的权重占 25%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人根据本章规定得资格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得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不予评审。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予以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前一名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前一名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书及报价表

（一）磋商响应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磋商报价	(大写) ,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补充 (如有)			

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